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有关海南橡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意见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51 号》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0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000.0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0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000.0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0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000.0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0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000.0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0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000.0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0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000.00 万元。

二、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海南橡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5 亿元。为满足短期流动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于款项到期后，用海南橡胶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013年8月14日，海南橡胶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但仅限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且不得用于高风险投资。截止2014年10月30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计划满足相关法定条件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其4个月的使用期限亦在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四、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履行的程序

海南橡胶于2014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7,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改善了公司周期性流动资金需求状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又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4年10月30日，海南橡胶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由于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债募集资金未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10%，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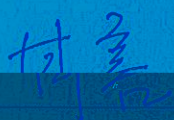
海南橡胶本次使用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4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计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也已归还。与此同时，海南橡胶依法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海南橡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并将持续关注海南橡胶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确保其按期足额归还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语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美燃煤质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甘亮


张守


中语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